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0〕30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标准地”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

晋城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取得重大突破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简化、优化、标准化工业项目供地程序，保障优质工业项目快速落地，建立招商引资服务优势，促进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23号）、《晋城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工业用地改革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按照“三对”“六最”要求，认真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晋城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深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实现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的有机统一，主动服务，积极作为，确保如期实现“标准地”改革目标，努力打造全国一流的投资环境，为全市转

型项目落地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明确区域评价事项。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前提下，落实“净地”出让要求，确保以“标准地”方式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在交付前具备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按照《晋城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由政府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对拟出让地块的区域评估，主要包括：区域节能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内容，为“标准地”出让提供坚实基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标准地”出让任务，并于6月底前确定本地区域评价事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

(二)进一步明确控制性指标。在区域评价基础上，按照高质量发展导向要求，为确保土地利用符合政策规定，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鼓励企业高效发展，设置本区域“标准地”控制性指标。指标由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能耗控制、环境标准等构成，也可根据地块实际情况选择添加亩均产值、亩均税收、R&D经费投入强度或其他需要设置的指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制定的“标准地”出让任务，并于

6 月底前完成控制指标设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等指标设定相关单位〕

（三）制定配套管理办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标准地”文件要求，根据制定的本地区“标准地”出让任务，进一步明确有关事项，研究提出落实的具体举措，6 月底前制定与省、市“标准地”要求相配套的实施方案，为“标准地”改革提供制度保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

（四）组织完成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分别按照本级人民政府明确的区域评价事项，牵头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为实施“标准地”出让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

（五）实施“标准地”出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积极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工作，按要求于 6 月底前完成准备工作。9 月底前，各省级以上开发区完成至少 1 宗“标准地”出让的目标任务。10 月后，在总结经验和完善制度

基础上，加快实施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优质工业项目快速落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等〕

（六）做好承诺事项。用地企业对标竞价取得土地后，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明确用地标准、履约标准、指标复核办法、承诺事项、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企业按照具体项目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公开公示后即可开展设计施工，加快开工项目落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制定的本地区“标准地”出让任务，于9月底前，做好服务工作，组织企业完成。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

（七）强化事后监管。按照“谁提出、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相关部门对用地企业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环节建立健全服务监管办法，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对土地出让后用地企业的合同履行、承诺兑现情况实施协同监管，按约定予以奖惩。开展“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综合监管，探索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合同约定、企业承诺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协调配合，确保改革有序推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23号）文件要求，成立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的晋城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我市“标准地”改革工作，不定期召开会议，交流改革进展情况，研究协调解决推进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为“标准地”改革提供有力保障。

（二）高度重视，加强督导，及时上报进展情况。“标准地”改革是全省范围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改革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标准地”改革工作的重要性，按时间节点推进目标任务完成，加强日常督促指导，按时上报进展情况。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建立改革进展情况月报制度，于每月12日前将上月“标准地”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包括主要工作、主要做法、工作成效等）材料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一汇总后报市政府审核，经审核后按要求于 15 日前报送省自然资源厅。每年 5 月底前、11 月底前，将“标准地”改革工作进展阶段总结材料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一汇总后报市政府审核，经审核后报送省自然资源厅。

（三）注重创新，做好宣传，有效吸引项目投资。标准地”改革是我省、我市政务服务改革创新的重要之举，是实现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关键一招，各单位要敢于担当、大胆创新，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标准地”改革任务基础上，尽快完善推广，形成我市特色。既要在统一服务事项和供地程序办理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为投资企业减轻负担，也要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标准地”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有效吸引更多优质项目在我市投资落地。

- 附件：1. 晋城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山西省“承诺制+标准地”改革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 1

晋城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 震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范兆森	市委常委，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王宏微	副市长
成 员：	刘宇亮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邹树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刘 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郎诗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鲍瑞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国文	市水务局局长
	司国奇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席学武	市能源局局长
	原向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韶华	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承担“标准地”改革的日常工作、协调工作、组织召开会议和材料的整理、汇总、上报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刘闯担任（兼）。

附件 2

山西省“承诺制+标准地”改革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市主管部门
1	工程建设涉及的绿地、树木审批		园林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住建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		住建
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务
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务
7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水务
8	取水许可审批		水务
9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气象
10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生态环境
11	节能评价审批	★	能源
1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	自然资源
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自然资源
14	地震安全性评价	★	住建

说明：上述 14 项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根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第三条提出，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可在本通知明确的 6 项区域评价事项（表中标★项）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予以确定。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印发
